

立法會《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2011年12月9日第四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目的

本文件主要回應委員在《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2011年12月9日第四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個案參考

2. 就委員要求當局提供酷刑聲請個案資料作參考，在不披露個人資料的前提下，四個已作決定的聲請個案資料摘錄於附件一。

聲請表格遞交時限

3. 《條例草案》第37Y(2)及(3)條訂明聲請人須於28天內遞交聲請表格，有需要時可申請延期。有關規定比較其他普通法地區屬較為寬鬆¹。

4. 聲請人主要須填寫個人、家庭成員資料及其原居地的酷刑風險，絕大部份為聲請人清楚掌握的資料。故此，並無理據支持聲請人須待取得處方管有的個人資料後，才可開始填寫表格及準備相關資料。此外，聲請人亦可在審核會面前提交補充文件及資料。

5. 縱然如此，就處理索取個人資料的要求，由2012年1月起，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可於14天內將資料交予聲請人。

¹加拿大的有關時限為28天；英國在2007年簡化審核程序前，聲請人須於10天內遞交聲請表格。

審核會面

6. 2008年12月，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FB 訴 入境處處長*一案中裁定，當局必須容許酷刑聲請人的律師代表出席審核會面，否則不符「高度公平」標準。現行機制下，聲請人可帶同律師代表出席會面²及呈請聆訊。當局會繼續此項安排，以符合上述裁決的要求。

7. 審核會面中提出的問題主要環繞聲請人已提供的個人、家庭資料及聲請依據。如有需要，入境事務主任亦可在會面前要求聲請人以書面澄清或提供補充資料。此外，如聲請人或其律師代表認為在會面過程有不公之處，亦可即時提出異議，及要求作出記錄。

處理聲請所需時間

8. 就處理聲請所需時間，入境處在收到聲請表格後，一般可在約9星期內作出決定³，而審裁員平均需3星期就呈請作出決定（如進行聆訊則需較長時間）。然而，入境處處理聲請受眾多因素影響，以致整個過程被延誤（例如無故缺席會面、甚至與入境處及當值律師失去聯絡；撤回聲請後，在離境前又再提出聲請；另部份人士的聲請內容與「酷刑」完全無關）。

9. 《條例草案》訂明聲請須關乎酷刑、聲請人出席會面的責任、提交聲請表格的期限等，將有助公平、有效處理聲請。

² 在已作決定的聲請中，有 994 宗（95%）個案由當值律師代表。所有律師代表均曾出席審核會面。

³ 搜集個案原居地及相關資料、安排及舉行聲請人會面平均需時 6.5 星期，作出及撰寫決定（包括其理據）需時 2.5 星期，合共 9 星期。

其他事項

羈留情況

10. 入境處處長可按《入境條例》羈留非法入境及逾期居留人士，或讓其擔保外釋。處長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包括潛逃或干犯罪行的可能性、在合理時間內遣送離境的機會，以及其他個人因素（例如健康狀況）。目前，98%酷刑聲請人獲准擔保外釋。

聲請人須被或可被遣離

11. 就委員關注是否須為仍有入境許可的人士處理酷刑聲請，《禁止酷刑公約》第3條要求締約國不得遣返有遭受酷刑危險的人士。因此，任何人如不被遣離，「免遣返」保護並不適用。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BK及CH訴入境處處長*（CACV 59 & 60/2010）一案，亦確認上述政策符合《公約》的保障。

人道援助及就學安排

12. 為聲請人提供的人道援助詳情見附件二。

13. 就學方面，教育局會考慮個別情況（包括年齡、會否在短期內被遣離等），酌情讓未成年的聲請人就學，學生資助辦事處亦會按個別需要考慮學費資助申請。截至2011年11月底，約130名聲請人提出就學申請，並無不獲批准個案。

保安局

2011年12月

已決定的聲請個案

個案一

背景

- 巴基斯坦男性，2009 年 7 月偷渡來港，因非法入境被捕後，隨即提出酷刑聲請。
- 2010 年 8 月，聲請人因非法工作被捕，判刑 6 星期。同年 10 月，入境處發出酷刑聲請表格，聲請人接受當值律師服務支援，並要求索取個人資料。

聲請依據

- 叔父欲奪取家中土地，擔心回國後會遭叔父殺害。

聲請決定

- 聲請 2011 年 1 月不獲確立，主要考慮：
 - 不符《公約》中「酷刑」定義
 - 可在原居地其他安全地區居住
- 聲請人提出的呈請（未有當值律師支援）2011 年 2 月駁回。

個案二

背景

- 印尼女性，1995 年以外籍家庭傭工身份來港，2008 年 1 月被解僱後未如期離港，同年 9 月因非法工作被捕，判刑 12 星期。入境處在其刑滿後發出遣離令，隨即提出酷刑聲請。

- 2010 年 1 月，聲請人再因非法工作被捕，判刑 7 個月。2011 年 3 月，入境處發出酷刑聲請表格，聲請人接受當值律師服務支援，並要求索取個人資料。

聲請依據

- 自小父母雙亡，曾淪為街童及遭性侵犯。擔心返回原居地後遭人白眼及會被施以「邪術」。

聲請決定

- 聲請 2011 年 6 月不獲確立，主要考慮：
 - 不符《公約》中「酷刑」定義
- 聲請人提出的呈請（未有當值律師支援）2011 年 7 月駁回。

個案三

背景

- 孟加拉男性，2010 年 1 月來港被拒入境時提出酷刑聲請，但隨後撤回（表示「暫時沒有遭受酷刑的危險」）。
- 其後又重新提出聲請。2010 年 2 月，入境處發出酷刑聲請表格，聲請人接受當值律師服務支援，並要求索取個人資料。隨後以不同理由要求延後遞交表格限期，包括需時從原居地取得醫學報告，但最終並沒有提交任何報告。

聲請依據

- 為一政黨普通黨員，曾在原居地與另一政黨黨員爭執（聲請人向對方借用椅子但遭拒絕），其後被對方襲擊。

聲請決定

- 聲請 2010 年 9 月不獲確立，主要考慮：
 - 不符《公約》中「酷刑」定義
 - 可在原居地其他安全地區居住
- 聲請人提出的呈請（繼續獲當值律師支援）2010 年 11 月進行聆訊；2011 年 1 月駁回。

個案四

背景

- 巴基斯坦男性，2007 年 11 月偷渡來港，2008 年 1 月因非法入境被捕，同月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申請甄別為難民；同年 8 月，專員署拒絕申請。
- 2009 年 3 月提出酷刑聲請。2011 年 2 月，入境處發出酷刑聲請表格，聲請人接受當值律師服務支援，並要求索取個人資料。不過，自 3 月起，聲請人沒有向入境處報到；5 月，當值律師服務表示與聲請人失去聯絡。

聲請依據

- 於原居地被僱主及其友人性侵犯，還擊時刺傷其中二人。其後因被僱主追殺離國，來港後因改變宗教信仰被滋擾。

聲請決定

- 聲請 2011 年 8 月不獲確立，主要考慮：
 - 不符《公約》中「酷刑」定義
- 聲請人提出的呈請（未有當值律師支援）2011 年 9 月駁回。〔聲請人隨即要求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重新審核其難民資格。〕

為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

目的

基於人道理由，若酷刑聲請人在香港逗留期間未能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當局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按個別情況為他們提供實物援助。

2. 為酷刑聲請人提供的實物援助，只是基於人道理由而作出的過渡安排，並不是提供予合資格香港居民的福利援助。目的是提供支援，讓有關人士不致陷於困境，同時又不會因此而吸引非法移民，對香港現有支援系統的長遠承擔能力造成嚴重影響。

範圍

住屋

3. 有確切需要的酷刑聲請人會獲安排臨時住屋，以及水電和其他基本設施的供應。獲提供的住屋支援包括：

- (i)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承租位於元朗的私人住宅單位。單位內設有基本的傢私、床舖、家居用品及煮食設施；
- (ii) 服務使用者自行安排住所。由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直接向單位業主交付租金，而有關租約會按月續租；以及
- (iii)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羅蘭士國際庇護舍。需要社工密切留意的個案，包括婦女及未成年人士，會被安排入住此庇護舍。

食物

4. 服務使用者獲提供不同種類食物，包括蔬果、肉類及嬰兒／兒童食品（如適用）。提供的食物會因應個別服務使用者的健康、文化、宗教及其他需要作出適當安排。服務使用者在位於港島、九龍及新界各區的六間食物供應商店鋪領取食物。

衣履及基本日用品

5. 服務使用者獲提供所需的衣履及其他基本日用品，包括個人衛生用品、家居清潔用品、女性用品和嬰兒／兒童用品（如適用）。

交通津貼

6. 有確切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會按照行程所需的最低交通費獲發交通津貼，以應付前往入境事務處報到、求診、參與宗教聚會、與律師會面、領取食物及基本日用品和與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職員會面等的交通開支。

醫療服務

7. 根據現時減免非符合資格人士的醫療費用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的服務單位作出評估後，按個別情況批准一次過減免酷刑聲請人在公立診所或醫院的醫療費用。

援助程度

8. 提供的實物援助會因應有關人士的個別需要和個人情況（包括他們本身擁有和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源）而有所不同。每位有確切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可得到的支援，並無設定相等的金額值上限。